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交簡字第7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永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6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永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又被告黃永川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發生車禍肇事，被告已於113年11月14日與蔡謙駿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按，此部分本院已作為對被告本案公共危險犯行量刑之綜核審酌依據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  
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  
0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